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宇平

聯絡電話：(02)2349-2154

電子郵件：yplin@motc.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500488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988825_10950048835-0-0.pdf、988825_10950048835-0-1.odt、988825_10950048835-0-2.pdf)

主旨：「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以交路字第1095004883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航政司、路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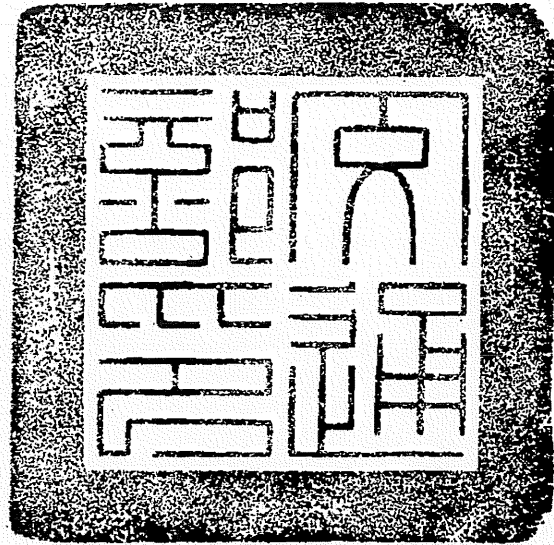
1090074682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50048831號



修正「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附修正「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部長 林佳龍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如下：

一、汽車運輸業、鐵路運輸業及國營鐵路運輸機構經管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

二、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

三、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

四、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國際郵輪在臺承攬業者、國際郵輪業者、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港口棧埠作業業者、經營載客小船業者、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國際商港港區承租土地業者。

五、其他本辦法所定之機關（構）、團體及個人。

前項第一款所稱國營鐵路運輸機構經管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指於車站內經營商場（含旅館）、商店、廣告、機器類（如自動存物箱、販賣機等）、停車場，及車站外經營停車場及公共運輸業者。但前開業者為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自營或與臺灣鐵路管理局簽訂合作經營契約者，不適用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汽車運輸業與鐵路運輸業之紓困、補貼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

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營業車輛，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貼其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之五十；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貼其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之五十。

二、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補貼其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使用牌照稅百分之五十。

三、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於本辦法發布日前已辦理之營業車輛融資或其貸款，主管機關得就承貸之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金融機構辦理展延期間之利息給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於預算額度內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

四、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小客車租賃業商業同業公會、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工(協)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補貼其辦理短期專案輔導培訓，每次補貼最多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為期六個月。

五、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於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有案者，每輛每月補貼汽油、柴油加油、液化石油氣加氣或充電之費用新臺幣二千元，為期六個月；補貼額度未於當月份用罄者，得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前使用。

六、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民營鐵路運輸業，補貼其配合執行防疫措施需要所採購之防疫物資費用。

七、國營鐵路運輸機構經營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同年六月三十日止，補貼其每月租金及權利金（均未稅；不含開發權利金及抽成權利金）之百分之二十七點五。

八、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依運量降幅補貼營運費用。

九、計程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定額補貼其薪資。

第五條 前條第二款使用牌照稅之補貼，由稅捐稽徵機關於送達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上載明應納稅額、業者應負擔之稅額及主管機關應補貼之金額，並將應納稅額及應補貼之金額彙總列冊送請主管機關撥付補貼款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為使用牌照稅收入。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政府機關(構)、觀光產業公(協)會及觀光相關產業及人員之紓困、補貼、振興項目如下：

- 一、補貼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之必要營運負擔及薪資費用。
- 二、補助國內團體旅遊、自由行住宿及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
- 三、補助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及其他觀光產業公(協)會等辦理跨縣市區域合作觀光拓源轉型、產業媒合及行銷。
- 四、補助地方政府依季節、地方特有觀光元素、景點等，規劃具在地特色之活動。
- 五、辦理溫泉相關行銷活動及補助溫泉區觀光產業改善軟硬體設施。
- 六、針對受疫情影響來臺旅客減少之國外市場擴大行銷。
- 七、獎助地方政府與觀光產業公(協)會等提出深化臺灣觀光品質並結合各區域在地旅遊資源及特色之國際化旅遊產品。
- 八、辦理國際旅客入境獎勵措施，補助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與旅行業之境外包機、境外旅遊團及擴大獎助全球市場來臺優質行程。
- 九、補助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設置旅客友善設施、無障礙客房、通用化設施及加入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訂房功能等相關軟硬體費用。

十、補助觀光遊樂業投資新設施、設備重置、獎勵創新服務及數位提升。

十一、推動觀光智慧化轉型，補助民間團體以數位化方式推廣觀光活動、辦理數位加值體驗及觀光影音資料庫建置。

十二、補貼導遊、領隊人員及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之生計費用。

十三、獎助地方政府推動防疫旅宿；補助提供居家檢疫者入住之防疫旅宿業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二款與第十三款實施方案及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或其委任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在臺承攬國際郵輪之旅行業、國際郵輪業者、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國際商港港區承租土地業者之紓困、補貼、振興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獎助國際郵輪在臺承攬旅行業操作複合母港航線。

二、國際郵輪業者因營業需要於我國准許靠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給予到港船舶其應繳碼頭碇泊費百分之五十補貼。

三、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之承租業者(免稅商店、郵輪商業廣告、郵輪旅客服務業務)，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國際郵輪禁止靠泊我國港口之日起，給予九個月全額場地租金補貼。

四、國際商港港區內依商港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承租土地之業者，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至六月港口吞吐量較去年同期衰退幅度比例，補貼一百零九年一月至六月土地租金最高百分之二十，並得視實際情形延長至一百零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但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及符合前款資格條件者，不適用之。

第八條 主管機關對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承接各級航空器

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補貼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

(一)國內航班：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與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維護機庫使用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補貼百分比= $100\% -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div 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times 100\%]$ 。

(二)國際及兩岸航班：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與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維護機庫使用費、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補貼百分比= $100\% -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div 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times 100\%]$ 。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補貼其停留費百分之五十，為期一年。

二、航空站地勤業：依業者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與前一年同一月份航機起降架次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航空站地勤業機坪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維護機庫使用費、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補貼百分比= $100\% - [(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div 前一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times 100\%]$ 。

三、空廚業：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與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空廚業機坪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補貼百分比 = $100\% -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div 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times 100\%]$ 。

%〕。

四、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航空站內之餐飲賣店、免稅商店、一般商店、商業廣告、自動販賣機、停車場、花藝店、保險櫃檯、電訊服務及其他提供旅客具商業性質之服務者，依業者所在航廈客運量與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相較之減少幅度，如無法區分航廈之業者則依航空站之客運量計算之，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權利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

(一)客運量未滿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者，全額補貼。

(二)客運量為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者，其補貼百分比 $=100\% - [(本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div 前一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times 100\% - 50\%]$ 。

(三)客運量為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其補貼百分比 $=100\% - [(本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div 前一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times 100\%]$ 。

五、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依業者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與前一年同一月份航機起降架次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補貼百分比 $= 100\% - [(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div 前一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times 100\%]$ 。

六、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依業者訓練主基地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與前一年同一月份航機起降架次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補貼百分比 $= 100\% - [(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div 前一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times 100\%]$ 。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港口棧埠作業業

者、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配合執行防疫措施所生費用得予補貼。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運輸業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集中載送返臺檢疫對象之交通運輸所生費用得予補貼。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為維持營運資金之融通貸款利息得予以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

前項利息補貼期間融通貸款應優先支付員工薪資。違反者，主管機關應收回補貼之利息。

主管機關得對第一項之融通貸款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提供信用保證，並編列保證專款支應。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既有經營兩岸海運直航、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固定貨運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及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因配合政府政策停航者，其補貼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兩岸海運直航固定客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運船舶靠泊國際商港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靠泊國際商港為維持船舶發動(含港內移泊)之燃油費、船員最低月薪資。

二、兩岸海運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船舶靠泊國內商港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辦公室租金、船舶與乘客保險費(依停航期間占全年度比例折算)、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所進行維修之費用、一般員工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

三、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固定貨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船舶靠泊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辦公

室租金、船舶與乘客保險費(依停航期間占全年度比例折算)、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所進行維修之費用、一般員工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

四、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餐飲賣店、免稅商店、一般商店、自動販賣機、商業廣告、金融保險櫃臺、電訊服務及其他提供旅客具商業性質之服務者)，自政府宣布小三通客運停航之日起，給予九個月全額場地租金補貼。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航線因配合政府政策或防疫需要減班者，自減班日起，依業者每月實際營運航班數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月份實際營運航班數相較之減班幅度折算停航補貼額。

經營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因民行需求開航者，其所營航線載客量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月份減少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依載客量下降幅度補貼其油料費用及船員最低月薪資，最高補貼百分之八十為限。受補貼之航班，以業者提報航政機關許可之固定航班為限。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本項補貼，與前二項補貼應擇一適用。

經營載客小船業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者，得補貼該業者所僱駕駛及助手定額薪資。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維持營運資金之融通貸款利息得予以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

前項利息補貼期間融通貸款應優先支付員工薪資。違反者，主管機關應收回補貼之利息。

主管機關得對第一項之融通貸款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提供信用保證，並編列保證專款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利息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

公營事業或團體執行。

第十六條 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本辦法相關貸款及信用保證，應確實依授信及信用保證相關規定辦理；如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損失，民營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一部或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 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訂定發布，為因應疫情衝擊，經檢討紓困措施及配合實務需求修正相關規定，共計修正八條，新增一條，茲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為使補貼對象更加明確，修訂民用航空運輸業適用之國籍別，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影響範圍擴大，將國營鐵路運輸機構經管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之民營業者、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經營載客小船業者、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國際商港港區承租土地業者納入補貼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對於補貼辦理短期專案輔導培訓之適用對象，增列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增訂對於國營鐵路運輸機構經管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其非屬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自營，或與臺灣鐵路管理局簽訂合作經營契約者，補貼其每月租金及權利金之基準及補貼期間；修正放寬計程車油料補貼額度不再以每月每公升定額計算，修正為於每月二千元補貼總額度內，供受補貼計程車於加油、加氣自由使用，並將電動車充電成本納入補貼；另增訂對於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依運量降幅補貼營運費用，定額補貼計程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薪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使補貼對象更加明確，刪除民俗慶典之文字，並修正辦理補助溫泉區觀光產業規定；另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適用之國籍別與增訂補貼導遊、領隊人員及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之生計費用，以及獎助地方政府推動防疫旅宿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為降低國際商港港區承租土地業者之衝擊，新增補貼業別、項目。（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為減低航空產業衝擊，新增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補貼項目、基準。（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 為使補貼對象更加明確，修訂民用航空運輸業適用之國籍別，新增空廚業者配合執行防疫措施所生費用得予補貼。(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範圍擴大，增訂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融通貸款利息得予補貼，主管機關得協助融通貸款提供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 增訂對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及兩岸海運小三通固定客貨運航線之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之費用、協助民行之海運航班之油料費用及船員最低月薪資、兩岸海運小三通客運停航之港口客運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之場地租金及載客小船業者僱傭駕駛及助手薪資為補助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 為使補貼對象更加明確，修訂民用航空運輸業適用之國籍別；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範圍擴大，增訂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之融通貸款利息得予補貼，並明定主管機關得對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協助取得維持營運資金之融通貸款，提供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 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如下： 一、汽車運輸業、鐵路運輸業及<u>國營鐵路運輸機構經管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u>。 二、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 三、<u>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u>。 四、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國際郵輪在臺承攬業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如下： 一、汽車運輸業、鐵路運輸業。 二、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 三、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 四、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國際郵輪在臺承攬業者、國際郵輪業者及港口棧埠作業業者。 五、其他本辦法所定之機關（構）、團體及個人。	一、修正第一款規定，增列國營鐵路運輸機構經管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之民營業者，因臺灣鐵路管理局係自負盈虧事業，受疫情影響致運輸本業每日收入平均下滑百分之二十至三十，而車站內經營商場（含旅館）、商店、廣告、機器類、停車場，以及車站外之經營停車場及公共運輸（含轉運站）業者亦受臺鐵旅運人數影響，致營業額大幅下滑，發生營運困難，爰依行政院核定紓困經費額度，酌予補貼上開業者每月租金及權利金（不含開發權利金及抽成權利金）。另承租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自營，或與臺灣鐵路管理局簽訂合作經營契約者，因屬公部門，

者、<u>國際郵輪業者、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港口棧埠作業業者、經營載客小船業者、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國際商港港區承租土地業者。</u> 五、其他本辦法所定之機關（構）、團體及個人。 <u>前項第一款所稱國營鐵路運輸機構經管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指於車站內經營商場（含旅館）、商店、廣告、機器類（如自動存物箱、販賣機等）、停車場，及車站外經營停車場及公共運輸業者。但前開業者為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自營或與臺灣鐵路管理局簽訂合作經營契約者，不適用之。</u>		其有公務預算或相關經費因應，爰不予適用。 二、依國際民航組織(ICAO)政策，對機場收費應無歧視，且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僅補貼降落費、停留費、房屋土地租金，因其亦有雇用本國籍員工，可以保障國人就業權益，另外亦可提高來臺營運誘因，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具有助益，原條文紓困對象雖已有涵蓋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惟為使其定義更加明確，於第一項加註「國籍及非國籍」文字。 三、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範圍擴大，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將「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與「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納入紓困補貼對象。 四、另為減輕海運產業營運衝擊，爰於第一項第四款將「經營載客小船業者、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國際商港港區承租土地業者」納入紓困補貼之對象。
---	--	--

		五、為減輕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兩岸海運小三通客運停航之港口場站內承租業者營運衝擊，於第四款將「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納入紓困補貼之對象。 六、新增第二項，定義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國營鐵路運輸機構經管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
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汽車運輸業與鐵路運輸業之紓困、補貼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營業車輛，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貼其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之五十；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貼其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之五十。 二、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	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汽車運輸業與鐵路運輸業之紓困、補貼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之營業車輛，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貼其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之五十；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貼其汽車燃料使用費百分之五十。 二、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	一、修正第四款規定，增列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擴大補貼辦理短期專案輔導培訓之適用對象。 二、修正第五款規定，放寬計程車油料補貼額度不再以每月每公升定額計算，修正為於每月二千元補貼總額度內，供受補貼計程車於加油、加氣自由使用，並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爰延長補貼額度使用期限，以增加計程車客運業使用補貼之彈性。另考量電動車亦需支出充電成本，爰納入補貼。 三、增訂第七款規定有關對於國營鐵路運輸機

車輛，補貼其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使用牌照稅百分之五十。 三、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於本辦法發布日前已辦理之營業車輛融資或其貸款，主管機關得就承貸之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金融機構辦理展延期間之利息給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於預算額度內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 四、<u>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u>、<u>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u>、<u>小客車租賃業商業同業公會</u>、<u>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u>及<u>相關工(協)會</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補貼其辦理短期專案輔導培訓，每次補貼最多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為期六個月。 五、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於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有案者，每輛每	車輛，補貼其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使用牌照稅百分之五十。 三、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於本辦法發布日前已辦理之營業車輛融資或其貸款，主管機關得就承貸之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金融機構辦理展延期間之利息給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於預算額度內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 四、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小客車租賃業商業同業公會、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工(協)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補貼其辦理短期專案輔導培訓，每次補貼最多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為期六個月。 五、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於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有案者，每輛每月以補貼五百公升	構經管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其非屬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自營，或與臺灣鐵路管理局簽訂合作經營契約者，補貼其每月租金及權利金之基準及補貼期間。 四、增訂第八款對於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依運量降幅補貼營運費用之規定，初步規劃依下列基準分三級給予三個月補貼，確切的補貼方式依後續發布之作業要點為準。 (一) 第一級：運量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路線，每月每車補貼三萬元。 (二) 第二級：運量下降百分之三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路線，每月每車補貼二萬元 (三) 第三級：運量下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三十路線，每月每車補貼一萬元。 五、考量計程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受疫情衝擊影響其生計，增訂第九款定額補貼其薪
--	--	--

月<u>補貼汽油、柴油加油、液化石油氣加氣或充電之費用</u>新臺幣<u>二千元</u>，為<u>期六個月</u>；<u>補貼額度未於當月份用罄者，得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前使用。</u> 六、<u>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民營鐵路運輸業</u>，<u>補貼其配合執行防疫措施需要所採購之防疫物資費用。</u> 七、<u>國營鐵路運輸機構經管車站及站區旅運服務商業設施業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同年六月三十日止，補貼其每月租金及權利金（均未稅；不含開發權利金及抽成權利金）之百分之二十七點五。</u> 八、<u>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依運量降幅補貼營運費用。</u> 九、<u>計程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定額補貼其薪資。</u>	<u>汽(柴)油或液化石油氣為上限，每公升補貼新臺幣四元</u>，為<u>期六個月</u>；<u>補貼油量額度未於當月份用罄者，得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使用。</u> 六、<u>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民營鐵路運輸業</u>，<u>補貼其配合執行防疫措施需要所採購之防疫物資費用。</u>	資，初步規劃每月每人補貼新臺幣一萬元，為期三個月，確切的補貼方式依後續發布之補貼要點為準。
第五條 前條第二款使用	第五條 前條第二款使用	本條未修正。

牌照稅之補貼，由稅捐稽徵機關於送達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上載明應納稅額、業者應負擔之稅額及主管機關應補貼之金額，並將應納稅額及應補貼之金額彙總列冊送請主管機關撥付補貼款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為使用牌照稅收入。	牌照稅之補貼，由稅捐稽徵機關於送達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上載明應納稅額、業者應負擔之稅額及主管機關應補貼之金額，並將應納稅額及應補貼之金額彙總列冊送請主管機關撥付補貼款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為使用牌照稅收入。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u>國籍及非國籍</u>民用航空運輸業、政府機關(構)、觀光產業公(協)會及觀光相關產業及人員之紓困、補貼、振興項目如下： 一、補貼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u>民宿、觀光遊樂業之必要營運負擔及薪資費用</u>。 二、補助國內團體旅遊、自由行住宿及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 三、補助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及其他觀光產業公(協)會等辦理跨縣市區域合作觀光拓源轉型、產業媒合及行銷。 四、補助地方政府依季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政府機關(構)、觀光產業公(協)會及觀光相關產業之紓困、補貼、振興項目如下： 一、補貼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必要營運負擔。 二、補助國內團體旅遊、自由行住宿及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 三、補助旅行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及其他觀光產業公(協)會等辦理跨縣市區域合作觀光拓源轉型、產業媒合及行銷。 四、補助地方政府依季節、地方特有觀光元素、<u>民俗慶典</u>、景點等，規劃具在	一、配合本辦法紓困補貼對象增列其範圍，爰將第一項序文作文字修正，並於第一款增列「旅行業、…、民宿、觀光遊樂業」、「薪資費用」及第十二款增列「補貼導遊、領隊人員及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之生計費用」。 二、修正第四款，刪除「民俗慶典」之文字。 三、修正第五款文字說明。 四、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第二點獎助對象原即為經營國際包機業務之航空公司，而該要點係為藉由獎助全球包機來臺，以吸引境外旅客來臺觀光，並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另原條文紓困對象雖已有涵蓋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惟為使其定義更加明確，於第一項第八款加註「國籍及

節、地方特有觀光元素、景點等，規劃具在地特色之活動。 五、辦理溫泉相關行銷活動及補助溫泉區觀光產業改善軟硬體設施。 六、針對受疫情影響來臺旅客減少之國外市場擴大行銷。 七、獎助地方政府與觀光產業公(協)會等提出深化臺灣觀光品質並結合各區域在地旅遊資源及特色之國際化旅遊產品。 八、辦理國際旅客入境獎勵措施，補助<u>國籍及非國籍</u>民用航空運輸業與旅行業之境外包機、境外旅遊團及擴大獎助全球市場來臺優質行程。 九、補助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設置旅客友善設施、無障礙客房、通用化設施及加入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訂房功能等相關軟硬體費用。 十、補助觀光遊樂業投資新設施、設備重置、獎勵創新服務及數位提升。	地特色之活動。 五、辦理溫泉區全面體檢、補助業者改善軟硬體設施及提升品牌形象。 六、針對受疫情影響來臺旅客減少之國外市場擴大行銷。 七、獎助地方政府與觀光產業公(協)會等提出深化臺灣觀光品質並結合各區域在地旅遊資源及特色之國際化旅遊產品。 八、辦理國際旅客入境獎勵措施，補助民用航空運輸業與旅行業之境外包機、境外旅遊團及擴大獎助全球市場來臺優質行程。 九、補助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設置旅客友善設施、無障礙客房、通用化設施及加入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訂房功能等相關軟硬體費用。 十、補助觀光遊樂業投資新設施、設備重置、獎勵創新服務及數位提升。 十一、推動觀光智慧化轉型，補助民間團體以數位化方式推廣觀光活動、辦理	非國籍」文字。 五、增訂第十三款獎助地方政府推動防疫旅宿之規定。
--	---	--

十一、推動觀光智慧化轉型，補助民間團體以數位化方式推廣觀光活動、辦理數位加值體驗及觀光影音資料庫建置。 十二、<u>補貼導遊、領隊人員及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之生計費用。</u> 十三、<u>獎助地方政府推動防疫旅宿；補助提供居家檢疫者入住之防疫旅宿業者。</u>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二款與第十三款實施方案及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或其委任機關另定之。	數位加值體驗及觀光影音資料庫建置。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實施方案及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或其委任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在臺承攬國際郵輪之旅行業、國際郵輪業者、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國際商港港區承租土地業者之紓困、補貼、振興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獎助國際郵輪在臺承攬旅行業操作複合母港航線。 二、國際郵輪業者因營業需要於我國准許靠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給予到港船舶其應繳碼頭碇	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在臺承攬國際郵輪之旅行業、國際郵輪業者與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之紓困、補貼、振興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獎助國際郵輪在臺承攬旅行業操作複合母港航線。 二、國際郵輪業者因營業需要於我國准許靠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給予到港船舶其應繳碼頭碇泊費百分之五十補	一、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新增。 二、持續觀察經濟數據及港口吞吐量，港區內海運相關業者亦有受到嚴重傳染特殊性肺炎疫情之衝擊，導致吞吐量下滑，爰針對國際商港港區承租土地業者給予一定吞吐量衰退幅度之土地租金補貼，最高以百分之二十為限。

泊費百分之五十補貼。 三、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之承租業者(免稅商店、郵輪商業廣告、郵輪旅客服務業務)，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國際郵輪禁止靠泊我國港口之日起，給予九個月全額場地租金補貼。 四、<u>國際商港港區內依商港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承租土地之業者，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至六月港口吞吐量較去年同期衰退幅度比例，補貼一百零九年一月至六月土地租金最高百分之二十，並得視實際情形延長至一百零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但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及符合前款資格條件者，不適用之。</u>	貼。 三、國際郵輪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之承租業者(免稅商店、郵輪商業廣告、郵輪旅客服務業務)，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國際郵輪禁止靠泊我國港口之日起，給予九個月全額場地租金補貼。	
第八條 <u>主管機關對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u>	第八條 主管機關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與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之補貼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	一、依國際民航組織(ICAO)政策，對機場收費應無歧視，且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僅補貼降落費、停留費、房屋土地租金，因其亦有雇用本國籍員工，可以保障國人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補貼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u>國籍及非國籍</u>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 (一)國內航班：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與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維護機庫使用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補貼百分比= $100\% -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div 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times 100\%]$。 (二)國際及兩岸航班：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與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維護機庫使用費、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自中華民國	(一)國內航班：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與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維護機庫使用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補貼百分比= $100\% -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div 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times 100\%]$。 (二)國際及兩岸航班：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與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維護機庫使用費、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補貼百分比= $100\% -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div 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times 100\%]$。	就業權益，另外亦可提高來臺營運誘因，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具有助益，原條文紓困對象雖已有涵蓋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惟為使其定義更加明確，於第一項及第一項第一款加註「國籍及非國籍」文字。 二、為使航空站之補貼項目定義更為明確，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加註「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文字。 三、將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與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納入補貼，並因應新增第一項第五、六款，補貼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四、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之補貼項目包含業者所在航空站之房屋使用費及土地使用費，補貼額度為業者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與前一年同一月份航機「起降架次」相較之減少幅度，「起
--	--	---

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補貼百分比=100%-[（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100%]。 (三)<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補貼其停留費百分之五十，為期一年。</u> 二、航空站地勤業：依業者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與前一年同一月份航機起降架次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u>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航空站地勤業機坪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維護機庫使用費、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補貼百分比=100%-[（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前一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100%]。 三、空廚業：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與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u>於該航</u>	二、航空站地勤業：依業者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與前一年同一月份航機起降架次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維護機庫使用費、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補貼百分比=100%-[（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前一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100%]。 三、空廚業：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與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補貼百分比=100%-[（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100%]。 四、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航空站內之餐飲賣店、免稅商店、一般商店、商業廣告、自動販賣機、停車場、花藝店、保險	降架次」指所在航空站之所有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之起降架次。 五、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補貼項目包含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補貼額度為業者訓練主基地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與前一年同一月份航機「起降架次」相較之減少幅度。 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範圍擴大，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有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新增補貼停留費百分之五十，補貼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七、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範圍擴大，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新增補貼機坪使用費，補貼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實際補貼受益對象為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
---	--	---

<u>空站所繳納之空廚業機坪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補貼百分比$=100\% -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div 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times 100\%]$。 四、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航空站內之餐飲賣店、免稅商店、一般商店、商業廣告、自動販賣機、停車場、花藝店、保險櫃檯、電訊服務及其他提供旅客具商業性質之服務者，依業者所在航廈客運量與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相較之減少幅度，如無法區分航廈之業者則依航空站之客運量計算之，補貼其於<u>該航空站所繳納之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權利金</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 (一)客運量未滿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者，全	櫃檯、電訊服務及其他提供旅客具商業性質之服務者，依業者所在航廈客運量與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相較之減少幅度，如無法區分航廈之業者則依航空站之客運量計算之，補貼其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權利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 (一)客運量未滿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者，全額補貼。 (二)客運量為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者，其補貼百分比$= 100\% - [(本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div 前一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times 100\% - 50\%]$。 (三)客運量為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其補貼百分比$= 100\% - [(本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div 前一年同一月$	
---	--	--

額補貼。 (二)客運量為前一年 同一月份之百分 之五十以上，未 滿百分之八十 者，其補貼百分 比 = 100% - 〔(本年同一月 份旅客量÷前一 年同一月份旅客 量) × 100% - 50%〕。 (三)客運量為前一年 同一月份之百分 之八十以上者， 其補貼百分比 = 100% - 〔(本年 同一月份旅客量 ÷前一年同一月 份旅客量) × 100%〕。 <u>五、承接各級航空器維 修之航空產品與其 各項裝備及零組件 維修廠：依業者所 在航空站航機起降 架次與前一年同一 月份航機起降架次 相較之減少幅度， 補貼其於該航空站 所繳納之房屋使用 費、土地使用費，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九年二月一日起， 為期一年；其補貼 百分比 = 100% - 〔(本年同一月份 起降架次÷前一年</u>	份旅客量) × 100%〕。	
--	---------------------------	--

<u>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100%]</u>。 <u>六、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依業者訓練主基地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與前一年同一月份航機起降架次相較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補貼百分比= 100% - [(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前一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100%]</u>。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港口棧埠作業業者、<u>國籍</u>民用航空運輸業、<u>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u>，配合執行防疫措施所生費用得予補貼。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港口棧埠作業業者、民用航空運輸業及航空站地勤業，配合執行防疫措施所生費用得予補貼。	一、第一項酌修文字。因空廚業亦有配合執行防疫措施，爰新增空廚業之防疫物資費用補貼。 二、為使補貼對象更加明確，修訂民用航空運輸業適用之國籍別，於第一項加註「國籍」文字。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運輸業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集中載送返臺檢疫對象之交通運輸所生費用得予補貼。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運輸業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集中載送返臺檢疫對象之交通運輸所生費用得予補貼。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為維持營運資金之融通貸款利息得予以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 前項利息補貼期間融通貸款應優先支付員工薪資。違反者，主管機關應收回補貼之利息。 主管機關得對第一項之融通貸款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提供信用保證，並編列保證專款支應。		一、本條新增。 二、因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為減輕海運產業營運衝擊，規定對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維持營運資金之融通貸款利息得予以補貼，並協助取得維持營運資金融通之信用保證。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既有經營兩岸海運直航、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固定貨運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及<u>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u>因配合政府政策停航者，其補貼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兩岸海運直航固定客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運船舶靠泊國際商港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既有經營兩岸海運直航、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及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固定貨運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因配合政府政策停航者，其補貼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兩岸海運直航固定客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運船舶靠泊國際商港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靠泊國際	一、條次變更。 二、為減輕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兩岸海運小三通客運停航之港口場站內承租業者營運衝擊，於第一項序文納入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為紓困補貼對象，並新增第四款，規範補貼方式。 三、考量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係航商基於兼顧船舶航行安全與提升旅客搭船舒適性之一次性支出費用，爰就該項

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靠泊國際商港為維持船舶發動(含港內移泊)之燃油費、船員最低月薪資。 二、兩岸海運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船舶靠泊國內商港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辦公室租金、船舶與乘客保險費(依停航期間占全年度比例折算)、<u>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u>所進行維修之費用、一般員工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 三、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固定貨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船舶靠泊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辦公室租金、船舶與乘客保險費(依停航期間占全年度比例折算)、<u>船舶特別檢查、定期</u>	商港為維持船舶發動(含港內移泊)之燃油費、船員最低月薪資。 二、兩岸海運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船舶靠泊國內商港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辦公室租金、船舶及乘客保險費(依停航期間占全年度比例折算)、船舶歲修費(依停航期間占全年度比例折算)、一般員工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 三、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固定貨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船舶靠泊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辦公室租金、船舶及乘客保險費(依停航期間占全年度比例折算)、船舶歲修費(依停航期間占全年度比例折算)、一般員工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	檢查所進行維修之費用予以全額補貼,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四、為確實呈現各客運固定航線減班狀況,修正第二項補貼計算基準,並配合第一項增訂第四款規定,修正適用範圍款次。 五、考量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因受疫情影響致載客量下降、衝擊業者營收,為協助民行之海運航班可維持正常運作,爰增訂第三項,補貼業者油料費及船員薪資;至所稱因民行需求開航之航線,係指現行本島與離島、離島島際間之所有客運固定航線。又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意旨,明定同一性質項目成本業者不得重複請領政府補貼款。 六、考量因疫情期間民眾減少外出,影響經營載客小船業者營業收入,為協助載客小船業者於疫情期間之營運,爰增訂第四項對載客小船僱傭駕駛及
---	--	--

<u>檢查與臨時檢查所進行維修之費用、一般員工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u> 四、<u>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餐飲賣店、免稅商店、一般商店、自動販賣機、商業廣告、金融保險櫃臺、電訊服務及其他提供旅客具商業性質之服務者），自政府宣布小三通客運停航之日起，給予九個月全額場地租金補貼。</u> <u>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航線因配合政府政策或防疫需要減班者，自減班日起，依業者每月實際營運航班數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月份實際營運航班數相較之減班幅度折算停航補貼額。</u> <u>經營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因民行需求開航者，其所營航線載客量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月份減少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依載客量下降幅度補貼其油料費用及船員最低月薪資，最高補貼百分之八十為限。</u>	月薪資。 前項各款之航線因配合政府政策或防疫需要減班者，自減班日起，依業者提報航政機關許可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份船舶營運航班數為計算基準，以減班幅度折算停航補貼額。	助手薪資紓困補助。補貼對象為未註銷且未停航之經營載客小船業者，並以每艘載客小船法定駕駛及助手配額，按月計(核)發每人新臺幣兩萬元。
---	--	--

<u>受補貼之航班，以業者提報航政機關許可之固定航班為限。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本項補貼，與前二項補貼應擇一適用。</u> <u>經營載客小船業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者，得補貼該業者所僱駕駛及助手定額薪資。</u>		
<u>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維持營運資金之融通貸款利息得予以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u> 前項利息補貼期間融通貸款應優先支付員工薪資。違反者，主管機關應收回補貼之利息。 <u>主管機關得對第一項之融通貸款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提供信用保證，並編列保證專款支應。</u>	<u>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民用航空運輸業維持正常營運資金之融通貸款利息得予以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u> 前項利息補貼期間融通貸款應優先支付員工薪資。違反者，主管機關應收回補貼之利息。	一、提供融通貸款利息係為維持業者維持營運所需，爰刪除「正常」文字。 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範圍擴大，新增第三項，主管機關得對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協助取得維持營運資金融通之信用保證；並將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納入第一項利息補貼。 三、為使補貼對象更加明確，修訂民用航空運輸業適用之國籍別，於第一項、第三項加註「國籍」文字。 四、條次變更。
<u>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利息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u>	<u>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利息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u>	條次變更。
<u>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u>	<u>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u>	條次變更。

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執行。	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執行。	
<u>第十六條</u> 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本辦法相關貸款及信用保證，應確實依授信及信用保證相關規定辦理；如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損失，民營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一部或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u>第十五條</u> 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本辦法相關貸款及信用保證，應確實依授信及信用保證相關規定辦理；如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損失，民營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一部或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條次變更。
<u>第十七條</u>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條次變更。

